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时代新材行政楼 203 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经我们审阅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及 2017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了解和审查，认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于在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并与其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909 万元，无逾期担保。除此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为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约占公司 2016 年底经

审计净资产的 16.32%，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认真调查和了解，并审阅了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情况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

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802,798,1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80,279,815.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27,233,284.1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十三五战略目标的实现，适应行业做强做大的要求，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事宜。

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九、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规定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等。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

十、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经审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独立董事：黄珺、韩自力、祁和生、林逸、李中浩

2017年3月30日